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547,834,426 (99.94%)	334,720 (0.06%)	548,169,146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548,169,146 (100%)	0 (0.00%)	548,169,146
3.	(A) 重選潘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547,558,426 (99.89%)	610,720 (0.11%)	548,169,146
	(B) 重選倫培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547,558,426 (99.89%)	610,720 (0.11%)	548,169,146
	(C) 重選洪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7,804,426 (99.93%)	364,720 (0.07%)	548,169,146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47,834,426 (99.94%)	334,720 (0.06%)	548,169,146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7,834,426 (99.94%)	334,720 (0.06%)	548,169,146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394,859,074 (72.03%)	153,310,072 (27.97%)	548,169,146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47,834,426 (99.94%)	334,720 (0.06%)	548,169,146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C) 藉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B項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額而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A項授出之授權。	394,554,354 (71.98%)	153,614,792 (28.02%)	548,169,146
6.	(A) 授予泛海國際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國際股份	394,859,074 (72.03%)	153,310,072 (27.97%)	548,169,146
	(B) 加入泛海國際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	394,889,074 (72.04%)	153,280,072 (27.96%)	
7.	(A) 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酒店股份。	394,859,074 (72.03%)	153,310,072 (27.97%)	548,169,146
	(B) 加入泛海酒店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	394,889,074 (72.04%)	153,280,072 (27.96%)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544,072,426 (99.25%)	4,096,720 (0.75%)	548,169,146
9.	批准泛海國際採納泛海國際之新購股權計劃。	544,407,146 (99.31%)	3,762,000 (0.69%)	548,169,146

載列於第9項決議案有關批准採納泛海國際之新股份期權計劃，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其股東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778,397,212股股份，此乃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獲提呈決議案。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